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維維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88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國祥貿易 股份有限 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8年11月2 1日	150,000元	PD0000000